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及家庭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

94 年 12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101 年 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7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9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8 月 31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及家庭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當學生本人或其直系親屬遭遇重大急難事故時，提供救助金以協助繼續就學。

二、補助對象：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及家庭，發生急難亟需濟助者

三、申請條件：

（一）學生家庭遭遇不可抗拒之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造成財物嚴重損失者（須出具相關證明）。

（二）學生或其父母（或監護人）發生重大事故，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者（證明文件依本要點第四點）：

1. 學生發生下列事故：

（1）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或持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者（須附相關證明）。

（2）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並經依法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檢附社福機構證明）。

2. 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發生下列事故：

（1）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

（2）持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者。

（3）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者。

（4）死亡者。

相關規定：

（一）每件助學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貳萬元整。

（二）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如有兄弟姐妹同校就讀，以申請一次為限。

（三）年所得合計逾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不予核給。

四、證明文件：依據所申請項目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最近3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家各類所得及全國檔財產總歸戶清單、在學證明書、醫院診斷證明、住院證明書、重大傷病卡影本、死亡證明書等。

五、申請方式：由學生本人或其親屬及系所師長依據事實在發生6個月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校承辦單位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奉核定者，不在此限。

六、承辦單位於收件後逕行審核，陳請校長核定辦理之。

七、經費來源：由本校預算內學雜費收入之「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編列經費支應。

八、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校園安全組。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